瀕危物種簡章 1 號〔修訂〕　　漁農自然護理署
檔號. : AF CON 07/37　　日期 :二零二一年十二月　　瀕危物種保護科

香港法例第 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進口瀕危物種指引

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）的許可證制度管制。該條例乃為履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簡稱《公約》)之規定而制訂。《公約》旨在保護瀕危物種，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利用。這些列明瀕危物種列載於該條例附表1的附錄內。

進口列明物種的許可證要求

進口列明物種到香港，必須首先獲得出口地《公約》管理機構*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。某些物種也須要申領由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發出的進口許可證。每張許可證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，但只限用於同一批貨物。進口許可證發出前不應安排付運或運送。申請人亦應注意管有許可證的規定並事先申請所須的管有許可證。

附錄I物種:　必須事先取得出口地的有效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及本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。

附錄II物種:　若出示先前出口地的有效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則不須進口許可證（但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除外）。

附錄III物種:　若出示有效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則不須進口許可證。

人工繁殖的動物/人工培植的植物:　亦受法例管制。來自已在《公約》秘書處登記的養殖場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附錄I動物，以及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附錄 I 植物，一概被視為附錄II標本，其管制與附錄II源自野生的物種相同。

香港已制定更嚴格的措施，除符合《條例》允許的情況下，禁止所有象牙及其製成品（古董象牙除外）的進出口及商業性管有。

申請進口許可證

申領進口許可證，必須以傳真、郵寄、電郵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(AF243)，申請表可向漁護署索取，或於漁護署網頁下載
- 先前出口地發出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之副本

處理許可證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(如進口活生動物則需五個工作天)，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許可證。進口活生動物的許可證費用為每張$460，其他物品的進口許可證為每張$170。

進口貨物的查驗

所有進口的列明物種，無論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，都必須在入境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進口商應:

- 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 (若貨物以空運進口，請致電 2116 0175；如經邊境進口，請致電 2673 4443；如屬其他貨物則請致電 2150 6986)
- 於查驗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及交出進口許可證（若須要）及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之正本，並出示發　票、裝箱清單及其他相關裝運單據

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標本並和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的細節核對無誤後，有關貨物才可合法進口。

查詢及申領許可證

傳真: 2376 3749　　電話: 2150 6973　　網址: www.cites.hk
申請許可證電郵: applycites@afcd.gov.hk
查詢電郵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地址: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警告

- 如非按照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任何列明物種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壹千萬元及監禁十年。
- 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，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。
- 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*《公約》締約國的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的聯絡方法可瀏覽《公約》網址: www.cites.org。